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9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馮永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先生, MH, JP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  
黃應士先生, S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658/ 12-13號文件) —— 2013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659/ 12-13號文件) —— 2013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14日及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77/ 12-13(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香港電台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限議員參閱))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6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6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667/ —— 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  
12-13(03)號文件 5月13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678/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  
12-13(01)號文件 室與毛孟靜議員就第  
(只備中文本) 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  
率指配到期後為  
1.9 – 2.2吉赫頻帶頻  
譜作出安排的相關事  
宜的往來函件(只限  
議員參閱))

#### 2013年6月10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a)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及
- (b) 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

4. 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就上文(b)項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其後將項目"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押後至2013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並將項目"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加入2013年6月10日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

5. 關於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5月13日來函，提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為1.9-2.2吉赫頻帶頻譜作出安排的相關事宜(立法會CB(4)667/12-13(03)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678/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22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6.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曾在2013年4月26日發出函件，提出委聘獨立顧問，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為1.9-2.2吉赫頻帶頻譜作出的安排進行技術評估的相關事宜，而秘書處亦於2013年4月30日以電郵方式將該函轉交政府當局，但當局仍未回應他在函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3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指示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盡快就莫議員的函件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在3月份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4)789/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4)667/12-1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67/12-13(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9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交，其後在2013年5月27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的工作。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繼而借助投影片作出簡介。兩者的簡介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67/12-13(04)及CB(4)691/12-13(01)號文件)。

## 討論

### *對經濟帶來的利益*

8.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指標，顯示當局推廣設計業的工作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增值多少，以供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由2005年至2010年，設計業帶來的經濟增長增加超過一倍，而由2010至2011年，經濟增長更增加超過12%。應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政府統計處就設計業近年對香港經濟增長所作貢獻編製的統計資料，例如設計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以及業內新設計和專利的註冊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3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4)99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培育人才*

9. 副主席詢問設計中心有否就產品的可用性及使用者體驗進行研究，以助設計師設計。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透過"設計「智」識周2012"及"設計知識學院"等計劃，設計中心邀請國際級設計學院、國際知名的設計大師及商界領袖分享他們在這些範疇的知識。副主席察悉並詢問，設計中心會否採用科學方法(例如設立使用者實驗室)，就產品的可用性及使用者體驗進行研究。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作為一所推廣設計的機構，沒有能力開設使用者實驗室，這將會是高等教

育機構的工作。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創意香港旗下的創意智優計劃近年一直贊助高等教育機構在設計範疇進行各項研究。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促進科學研究和分析，該等工作可為設計工作提供有用的資料。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進行甚麼工作，令年青一代加深認識設計價值及從事設計業的前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緊記有需要培育整個社會對設計價值的認識和欣賞。為此，創意香港旗下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青年活動，以喚起學生對設計的興趣，以及鼓勵他們修讀設計進修課程或投身設計業。此外，透過由設計中心舉辦並獲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獲選的得獎設計系學生及年青設計師會前往海外設計公司實習或在海外設計學院進修，從而在其他充滿設計及文化氣息的地方接觸新事物和擴闊視野。

11. 劉議員對本港年青一代的設計師相對於海外年青設計師的地位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向商界蒐集意見，繼而制訂一些指標，以評估本港年青設計師的地位。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指標可供評估本港年青設計師的國際地位。不過，設計比賽的優勝者可與本地商業企業簽訂合約。舉例而言，最近在一項與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時裝設計比賽中勝出的設計師，獲本地一家大型服裝零售商提供合約。

### 企業管治

12.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在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時缺乏持份者(例如商界)的意見。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肩負協助推廣香港設計業的公眾使命。設計中心除了推廣香港設計界的成就外，也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設計思維創造價值。因此，設計中心的主要目標並非着眼於增加本地就業機會或促進香港經濟增長。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務實的成果指標，以供日後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

其他事宜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哪些主要的設計業界受惠於設計中心的工作、該等設計業界透過甚麼渠道獲取關於設計中心工作的資料，以及現時有否任何指標可供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舉辦的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計劃設有11個設計獎項，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參加者有來自時裝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及建築業界的人士。設計中心曾向這些業界的有關組織提供相關資料，推廣中心的工作。設計中心會繼續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促進設計業的發展。設計中心現時採用的指標是中心為推動公眾更廣泛應用設計而舉辦的研討會和展覽數目及參加人次。姚議員亦關注審計署就設計中心工作進行的檢討，以及該署就聘任員工、監察海外公幹開支和設計中心運用款項的情況提出的改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作出改善。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設計中心邀請機構支持舉辦設計營商周的目的為何。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設計營商周是為期一周的計劃，以設計、品牌及創新為活動焦點，內容包括會議、論壇、設計頒獎禮、展覽、外展活動、網絡聯繫及商業配對活動。每年的設計營商周均與一個夥伴國合作，以凸顯該國出色的設計成果。通過"夥伴國"的模式，設計營商周加強了香港與世界不同地方的合作。設計營商周不但促成夥伴國安排貿易代表團來港，為香港帶來商貿發展機會，還可以吸引本地及世界各地有意通過設計營商周學習並開拓國際商業網絡的設計及商業專才來港。因此，設計中心有需要邀請更多跨行業的專業及工商團體協助向其成員推廣設計營商周。

1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設計中心採取了甚麼措施為本港設計業建立國際級形象，以及有否邀請國際級設計師來港分享經驗。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於2012年8月在香港推出的設計知識學院計劃，是一個為行政人員而設、內容着重設計領導及創新管理的培訓課程。設計中心曾邀請多家國



際級設計學院(例如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及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哈姆林設計中心)的教學人員為區內及本地參加者舉辦工作坊，讓他們分成約15人一組的小組，透過分享知識和個案進行學習及接受培訓。

16.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更多務實的表現或成果指標，以供評估設計中心及設計業界的工作。

#### V. 就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4)667/ 12-1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簡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67/ 12-13(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91/ 12-1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交，其後在2013年5月27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簡報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報資料))

#### 政府當局的簡介

17.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政策目標。創意香港助理總監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該計劃的詳情。兩者的簡介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67/12-13(06)及 CB(4)691/12-13(02)號文件)。

## 討論

### 電影版權與發行

18.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電影發展局主席。對於馬議員關注到該計劃優勝隊伍製作的3部電影的發行安排，創意香港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參賽團隊須提交電影發行建議及電影宣傳推廣開支預算。製作公司會由優勝團隊的導演及監製成立。優勝團隊的製作公司須以競投方式出售電影的首5年版權。創意香港會安排試映會、電影銷售前的宣傳推廣及銷售會，並邀請本港各主要電影發行公司派員觀看電影及透過書面方式競投電影版權。

### 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優勝隊伍的甄選準則為何。創意香港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由電影發展局代表和電影業各商會資深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會負責選出優勝隊伍。評審委員會分成兩個小組，一組負責大專組的評審工作，另一組則負責專業組的評審工作。現時，電影會及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已提交評審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而香港電影導演會則尚未作出提名。甄選優勝隊伍的準則會由評審委員會訂定，而評審委員會暫定於2013年6月或之前成立。為確保評審委員會公正持平，以及避免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提交評審委員會篩選的電影劇本會保持匿名，而有關製作計劃和開支預算的文件會分開放入信封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20. 主席關注到專業組參賽團隊的導演的參賽資格要求含糊不清。創意香港助理總監表示，為了培育本地電影業的人才，創意香港試從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電影從業員中選拔新的電影製作人，他們必須從未拍攝片長超逾80分鐘的商業電影，但應具備電影製作或相關經驗，或曾在本港主要的電影短片比賽中獲獎。

## 電影製作

21. 姚思榮議員察悉，"電影發展基金"將撥款支付優勝團隊拍攝電影的全部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優勝團隊如何使用撥款。創意香港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為確保電影製作可按預算如期完成，以及電影製作水平符合商業電影的要求，創意香港會聘請一名電影製作經驗豐富的業內人士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影片的製作進度和財務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一旦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評審委員會可因應項目經理的申請批准使用應急開支，以完成電影製作的工作。

22.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誰負責委聘演員和工作人員。創意香港助理總監表示，項目經理會負責監察電影製作的工作，包括聘任演員和工作人員，因為項目經理熟識電影製作的市價。創意香港的秘書處會監督項目經理的工作。

2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大專組優勝團隊製作每部電影的費用以200萬元為限，實在偏低。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在該計劃公布前，創意香港曾向電影業相關人士和大專院校代表介紹該計劃的構思和內容，而該計劃的細節則在參考他們在簡介會上發表的意見後訂定的。以往曾有實驗電影因不涉及著名影星和工作人員而同樣以低成本製作。

## VI. 有關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 CB(4)667/——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  
12-13(08)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有關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 CB(4)667/12-13(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67/12-13(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24.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2013年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的安排的背景。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下稱"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繼而向委員簡介2013年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67/12-13(08)號文件)。

### 討論

2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2013年有關免費電視節目質素與類型的公眾參與活動為期頗短、通訊局邀請了多少名市民參與在2013年5月舉行並屬活動第二階段的專題小組討論，以及他們的背景。他建議，通訊局應邀請市民自願參與專題小組的討論。

26. 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整項公眾參與活動為期超過3個月，應可讓市民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現時分兩個階段以不同形式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不單可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亦可透過深入討論，讓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有機會直接聽取公眾就其節目質素與種類發表的意見。2013年公眾參與活動的兩輪專題小組討論分別在5月中及5月底舉行，而獲邀的市民可參與討論。獲邀人士包括那些曾在活動第一階段提供實質意見的市民。通訊局會考慮莫議員的建議。應

莫議員建議，通訊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局邀請了多少名市民(包括學者、資深電視製作人士及關注團體代表等)參與在2013年5月舉行並屬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的專題小組討論，以及他們的背景。

(會後補註：通訊局的回應在2013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4)78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對於梁國雄議員詢問通訊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在2013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建議一事，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會轉達該兩家廣播機構，而通訊局會在完成活動後發表公布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該等廣播機構的回應。梁國雄議員又詢問，通訊局會否因應該局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的意見，在業務守則加入嚴格的規定。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通訊局尊重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權，但該局會不時檢討業務守則，以確定哪些範疇或須收緊規定。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有否遵行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在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時就其服務作出的建議。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通訊局認為兩家持牌機構普遍符合在中期檢討對其施加的額外規定，包括有關在其投資計劃下作出財政承擔的規定。

## V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19日